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7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安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7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徐洪尧、张国英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24 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7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资产，收回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主营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城房地产”）2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

2.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挂牌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3.本次交易行为已获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出售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316368039U；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幢 146 号；

4.法定代表人：唐留铃；

5.注册资本：11,764.7 万元；

6.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正城房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东情况

正城房地产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2.50%
2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4,411.76	37.50%
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94	20.00%
合计		11,764.70	100.00%

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正城房地产 42.50%股权，为正城房地产第一股东；云投建设持有正城房地产 37.50%股权，为第二股东。公司持有正城房地产 20%股权，为第三股东。

本次公司挂牌转让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已征得正城房地产其他股东同意。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城房地产 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正城房地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城房地产资产总额为 18,804.74 万元，负债总额 6,280.73 万元，净资产为 12,524.01 万元；2020 年，正城房地产营业收入为-0.12 万元，净利润为-208.39 万元。

2.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正城房地产资产总额为 18,059.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27.99 万元，净资产为 12,631.12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5 月，正城房地产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07.11 万元。

（四）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转让的正城房地产 20%股权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2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2.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065.36 万元，增值额为 2.58 万元，增值率为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25.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25.9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636.8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639.42 万元，增值额为 2.58 万元，增值率为 0.02%。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527.88 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尚需经过国资备案程序，最终的评估结果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五）标的股权有关情况说明

1.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正城房地产账面“应付账款”科目存在应付公司款项余额为 48 万元，系公司参与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与正城房地产发生的经营往来。正城房地产账面“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公司款项余额为 1,223.35 万元，系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向正城房地产申请 1,200 万元借款本息。在挂牌确定受让方后，公司将归还借款及利息，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协调正城房地产支付与公司各项往来款项。

2.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正城房地产 2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等情形。除上述借款及经营往来情况外，公司对正城房地产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三、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本次转让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将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对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正城房地产 20%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转移等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5022 号），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527.88 万元。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转让正城房地产 20%股权，有助于公司收回投入资金，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转让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对公司损益影响以最终成交价格及财务部门测算后为准。

2. 本次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7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尧园林”）提供的 3500 万元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洪尧园林日常经营需求及刚兑资金需求，经与云投集团协商，同意继续通过委贷方式，向洪尧园林提供 3,500.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按不高于 6.09%执行，预计利息为 213.15 万元。

2. 洪尧园林将继续以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 BT 项目和遂宁 PPP 项目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云投集团此笔借款提供抵押。

3.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先生，持有洪尧园林 34%股权。同时，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 6.7%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 6.64%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共计 3,713.15 万元。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徐高源将回避表决；同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云投集团及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62735；

注册资本：2,417,0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285 号；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452,133.23 万元，净资产为 16,784,223.49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7,861,993.77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92,267.54 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2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 34%股权。同时，徐洪尧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合计持有公司 13.34%股权，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3,500 万元借款，用于资金刚兑及日常所需，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率按不高于 6.09%执行。利率主要参考云投集团的融资成本确定。

四、抵押情况

洪尧园林以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二期一标、二标 BT 项目和遂宁 PPP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的应收账款债权向云投集团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截至到目前，洪尧园林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二期一标 BT 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175.38 万元，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二期二标 BT 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6,464.00 万元；遂宁 PPP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债权合计为 8,339.38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3,5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投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 117,701.85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核对，认为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前期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的 3,5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其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7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461,980.32	138.95%	350,818,521.64	3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102.31	101.60%	6,091,193.20	10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5,351.46	101.47%	-6,283,791.40	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783,988.98	-30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101.65%	0.0331	10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101.65%	0.0331	10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43.19%	5.83%	8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7,239,427.71	2,968,091,062.86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1,321,061.22	101,421,145.62	19.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50.80	12,823,06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30.98	236,03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1.09	-613,26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23.23	23,98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34.75	46,864.47	
合计	64,750.85	12,374,984.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28,055,222.41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264,688,521.17 元，下降 67.3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归还云投集团委贷，此外，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及材料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本期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0,225,743.08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3,796,074.42 元，增长 83.9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供应商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3.本期期末，存货期末余额 77,066,868.70 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09,194,460.38 元，下降 58.62%，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美佳子公司，对应的存货减少所致。

4.本期期末，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 12,770,979.54 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2,770,979.54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5.本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050,708.32 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3,195,355.63 元，下降 60.9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美佳子公司，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6.本期期末，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26,527,476.94 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45,316,080.97 元，下降 63.08%。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预收到在建项目——“双提升”工程的款项因本期施工进度收入确认结转至合同资产所致。

7.本期期末，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17,657,901.13 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7,657,901.13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8.本期期末，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20,938,958.77 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20,221,929.41 元，下降 49.13%，主要原因是：本期因西部水电诉讼案件被执行案款所致。

二、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350,818,521.6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668,482.97 元，增长 302.55%。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同期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大部分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主单位对新冠疫情防疫要求，紧密围绕“双提升”工程建设总体安排，有序推进了项目建设，导致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259,157,499.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021,301.45 元，增长 231.67%，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对应营业成本相应也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研发费用为 492,545.2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13,008.33 元，降低 62.2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研发支出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44,786,808.6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964,038.97 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有息负债的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有息负债规模的下降导致对应的利息支出减少；二是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分期收款业务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列示至财务费用冲抵了当期的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5.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13,454,705.6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68,154.12 元，下降 64.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将分期收款业务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列示至投资收益，今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列示至财务费用，故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本报告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为-6,512,647.7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0,667.62 元，增长 89.76%。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应收款项跨期计提的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 2,308,481.1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2,603.48 元，增长 80.93%。主要原因是：本期补计提西部水电诉讼案违约金所致。

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2,477,672.9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16,435.57 元，下降 559.88%。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1,193.2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502,070.25 元，增长 105.57%。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应形成的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二是公司通过资产结构优化，导致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前述两项使得母公司的盈利能力明显改善。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	42,685,927	0		
何学爽	境内自然人	7.20%	13,257,985	0	冻结	5,000,000
徐洪尧	境内自然人	6.70%	12,342,402	0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6.64%	12,229,660	0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5,279,805	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2.84%	5,224,741	0		
方陶	境内自然人	1.16%	2,130,000	0		
潘梅英	境内自然人	1.03%	1,888,000	0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1.00%	1,839,900	0		
万中琴	境内自然人	0.99%	1,815,01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685,927			人民币普通股		42,685,927
何学爽	13,257,985			人民币普通股		13,257,985
徐洪尧	12,342,402			人民币普通股		12,342,402
张国英	12,2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9,660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279,805			人民币普通股		5,279,805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224,741			人民币普通股		5,224,741
方陶	2,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00
潘梅英	1,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000
陈国玲	1,8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900
万中琴	1,815,015			人民币普通股		1,815,0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张国英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西部水电诉讼事项

1.2020 年 8 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审申请人”）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黔 02 民初 96 号《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部水电”）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和北大教育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要求公司及北大教育共同向其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共计 3,213.93 万元。

2.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黔 02 民初 96 号]，判令公司与北大教育向西部水电支付工程款 931.60 万元及违约金 1,763.54 万元等。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21 年 7 月，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黔民终 212 号]，依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和各方辩解主张，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终审判决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21.25 万元，由公司承担。

4.公司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案件再审，请求最高人民法院：

（1）裁定再审本案，撤销[（2021）黔民终 212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西部水电对于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西部水电依法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6978 号]，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此案件立案审查。

5. 此案件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0-047、2021-004、2021-053、2021-072）。

二、南充代建中心诉讼事项

1.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向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南充政府代建中心）提起诉讼，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

（1）南充政府代建中心向本公司支付西华体育公园、江东大道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回购结算价款及违约金 42,152 万元；

（2）南充政府代建中心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本公司造成的赔偿 1,500 万元；

（3）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国有（2011）第 012075 号及（2011）第 011037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本公司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处置款项不足清偿的有被告承担继续清偿责任；

（4）由南充政府代建中心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受理了该案，案件号为（2018）川民初 151 号。

2.2020 年 8 月 24 日，南充政府代建中心向本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

解除南充政府代建中心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 4 个 BT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本公司向南充政府代建中心支付违约金 1 亿元；

（3）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2021 年 4 月 12 日法院组织对本案本反诉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尚未收到判决。

4.此案件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01、2020-06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055,222.41	392,743,74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1,273.19	2,535,772.50
应收账款	222,858,697.23	217,242,781.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225,743.08	16,429,66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536,366.68	51,381,370.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066,868.70	186,261,329.08
合同资产	645,231,237.69	619,455,259.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8,500,886.90	300,764,023.02
其他流动资产	120,820,778.12	123,705,303.24